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209）

府法訴字第 102002890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補徵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46927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宗地面積分別為 61.2 平方公尺、184.57 平方公尺、61.44 平方公尺，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 10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查得自 95 年 5 月 23 日起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未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鄉○村○巷○號)辦竣戶籍登記，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合，遂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12040187 號函通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至 100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差額各新臺幣(以下同)5,568 元，合計 2 萬 7,84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適用之五項法定要件，程序上只因本人不懂稅法，遺漏了遷入戶籍之手續，然經告知後已經補齊了完備手續；實質上並非不適用於自用住宅稅率，而且，上開房屋自始並未改變自用住宅現狀，只是稅務局政令宣導未周，要補徵稅款，未盡合理，建請酌予減徵，以

符公理。

- (二) 稅務法令千絲萬縷，錯綜複雜，一般老百姓除非攸關切身權益，很少去注意到稅務宣導等政令文宣。因此，遇到比較複雜的稅務問題，只好請代書或者專家加以解決。小老百姓不解的是，稅務局多的是專家，稅務異動資料明明擺在那哩，每一年也都照本開立稅單，經過 5、6 年難道都沒有人詳細加以查核？此舉有否違反行政程序法？有否行政怠惰，怠忽職守？有否構成瀆職的要件？稅務人員的疏失，卻官官相護，層層包庇，硬要小老百姓來埋單，請問這樣有"公理"嗎？程序上只因本人不懂稅法，遺漏了遷入戶籍之手續，然經告知後，已經補齊了完備手續，因此也願意補繳一年之地價稅，敬請鈞會加以明察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觀之，合於「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法定要件，係指 (1) 坐落該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2) 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建物辦竣戶籍登記；(3) 該建物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4)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等五項規定，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準此，依租稅法定主義，土地所有權人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二之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五項法定要件，缺一不可。卷查系爭土地原經本局核准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查得訴願人之父○雖於 83 年 11 月 26 日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即辦竣戶籍登記，惟○業於 95 年 5 月 23 日死亡，致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未有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801247350 號函釋規定，系爭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局於查得上情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6 至 100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差額各 5,568 元，合計 2 萬 7,840 元，於法並無不合。

- (二) 又於課稅實務上，遇各類稅賦之減免事由時，納稅義務人有申報協力義務，納稅義務人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俾使稅捐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系爭稅捐，且本局亦多次宣導並藉標語、海報、發放宣傳單等方式，提醒納稅義務人辦妥戶籍登記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必要條件。查訴願人 97 年至 100 年均於徵期內繳清地價稅，相關注意事項於繳款書內載有明文，又稽徵機關面對不特定之眾多自用住宅用地納稅人，在進行實質查核前，均認屬符合規定，於查獲違反規定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於核課期內補徵 5 年稅款，依法並無不合。本案為眾多不特定對象之一，且依前述，本局已依法進行相關行政指導，曉示眾人，已盡告知義務，訴願人當不得以不諳法令及行政機關過失為理由要求予以減徵補稅金額，其訴稱顯有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第二項）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二、次按「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二）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因第（一）項原因致超過 1 處時，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順序，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主旨：黃○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財政部亦有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及 85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2159474 號函釋在案。

三、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地上建物座落門牌：○縣○鄉○村○巷○號），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後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父○雖於 83 年 11 月 26 日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辦竣戶籍登記，惟○於 95 年 5 月 23 日去世，而於 95 年間起迄自原處分機關通知補稅時，訴願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之戶籍皆設籍於○市○區○里○鄰○路○段○號○樓，是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5 年

5月23日起即未於本案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等附卷可稽（附件9-18至9-22），則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本案系爭土地顯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又查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適用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為前揭土地稅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探究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優惠稅率，乃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自宜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故明定原因事實發生或消滅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或申報，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應辦竣戶籍登記始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等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補徵訴願人96年至100年地價稅差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於訴願人所言稅務異動資料為原處分機關所掌握，經過5、6年都無人查核，致訴願人不能及早知悉其不合特別稅率之適用要件而適時補正云云。惟按司法院釋字第537號解釋意旨：「…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該解釋直指就稅捐稽徵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應由納稅義務人負通報責任。蓋是否得減免或適用其他優惠之資料，納稅義務人知之甚稔，該資料當屬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且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自應由其主動提供，是課予納稅義務人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不僅符合公平及合法課稅，亦較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調查來的經濟，有助於減輕稽徵成本，是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觀諸前揭土地稅法第41條之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

適用特別稅率自明。準此，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應主動調查後儘速通知云云，核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4692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決定，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